

文章讲话

夏丏尊 叶圣陶 合著



文 章 讲 话

夏丏尊 合著
叶圣陶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3·杭州

文章讲话

夏丏尊 合著
叶圣陶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375 字数75,000 印数000,001—105,0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317·83 定 价：0.27 元

序

自从去年夏天从南中国回来，又得时常和丐尊先生会面谈天。丐尊先生非常关心中等学生的语文教育，我们谈的自然仍旧多是这方面的事，但他这时的神情已和往时大不相同，往往有一种难言的抑郁流露在语里言间。这抑郁的根源，我是明白的，并不在语文教育的本身，但我只能劝他致力语文教育的工作来排解。结果他就整理旧稿编成了这一部书。

他在这书里面很用过一些心。在几个问题上，如《文章的静境》《文章的动态》《句子的安排》《句读和段落》，都有他独特的见解，（圣陶先生的一篇《开头和结尾》也是如此，）在其余的几个问题上，也都说得非常深入而浅出。虽然只有短短的十篇，说到的问题并不多，也不亏为语文教育上一种郑重其事的工作，我相信对于中等语文教育上一定有相当的贡献。

语言的教育上现在还有许多问题等候大家解决。例如读文的层次问题就是一个相当严重的。现在一篇归有光的《项脊轩志》，会选给初中学生读，也会选给高中学生读，有时也会选给大学初年级的学生读。虽然读法尽可以不相同，在读法的标准未定之间总不能不使人有漫无层次之感，而读法现在又似乎还没有确定的标准。这样漫无标准的选读，不但容易犯重复，

也很容易犯深浅倒置的毛病。要去这种毛病，据我个人的意思，必须在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都能够找出些条件来做层次先后的标准。在内容方面，或者可以从（1）背景的亲近不亲近，（2）需要的迫切不迫切，（3）头绪的简单不简单，这几个方面来划分先后的层次。将内容的背景比较亲近的，需要比较迫切的，头绪比较简单的列在前。在形式方面，或者可以从（1）需要的迫切不迫切，（2）结构的普通不普通，（3）规律的简单不简单，这几个方面来划分先后层次。也将需要比较迫切的，结构比较普通的，规律比较简单的列在前面，循次递进。这内容形式两方面究竟应该有几个条件，以及应该有哪几个条件，尽可以由大家商酌决定，但必有条件才会有标准，才可以使层次有方法相当的确定。又这种条件具体地应用起来，也许很可以发生错综纠结不易解决的问题，但总比漫无标准随意安排好些。至于选读注意选文内容的背景和不注意背景，注意选文形式的规律和不注意规律，我以为简直是划分新教育和旧教育的一条鸿沟，为现今的语文教学者所不可不注意的。注意背景，语文才是历史的教授，读一篇文知道一篇文不过是一时一地的需要的反映，不见得真的可以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如果真有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的东西存在，那一定不是篇中的每一字每一句，而是这些字句和那背景的关系。注意背景的读法，不妨说是立体的读法。读文能够立体的，这才没有一文没有作用，没有正作用，也一定有反作用，而正作用和反作用之间也不愁其有冲突。这立体的读法，实际也可以应用在形式方面。形式也是历史的。不过形式方面因袭性比较的重，可以用类推法的地方也比较的多。所以形式方面的教学，比较的重在使知类推，但又不能推出了界。要使人能够闻一知二，却又不

I

致混二为一，才算合乎理想。这只有用科学的教授法将形式上所含的规律一一指出，而说明其所以同所以异，才能做到这个地步。用过去与耳谋与口谋的方法，难保不会从“未之能行”类推出“卒不之踏”来的。我因为怀着这样的见解，故颇切望有不堕入形式主义的阐明语文规律之学术书陆续出现，使语文教育上严重的问题能够有一个可能解决的学术基础。

象丐尊先生和圣陶先生的这部书，不但处处说得很具体，而且还能在几个问题上披露出自己的独特的见解来的，便是我所希望陆续出现的书之一。

陈望道

一九三八年一月

序

前回我和圣陶因一时的兴趣合写《文心》，在《中学生》上连续登载，意外地得到好评。《文心》完结以后，就有许多读者写信来要求再续下去，来一个《文心续编》。《文心》已无兴趣再续了，读者们的要求信却老是不绝地来。为想不叫他们过于失望，于是在《中学生》里辟了《文章偶话》一栏，就文章的各方面随时写些讲话式的东西登载。我们自己约定，每年各写若干篇，每期不必全有，决勿苟且塞责，敷衍读者。

《中学生》登载《文章偶话》自二十四年九月第五十七期开始，到二十六年六月第七十六期止，共只登过七篇稿子，平均起来，要每三期才见一次。所以如此难产，一半固然是因为我们生活忙乱，一半也是因为想不苟且，太矜持了些的缘故。圣陶忙于别种写作，写得更少，只有一篇就是《开头和结尾》。

二十六年暑假，《中学生》照例停刊两个月，我略得闲暇，就鼓起兴头赶写了三篇，打算从九月号的《中学生》起，连载几期，弥补过去的缺憾。不料“八·一三”事变突然发生，一切都变了个样子，《中学生》九月号在排印中付诸劫火，截至现在还复刊无望。这新写的几篇稿子，不知在哪一天才能叫读者读到。于是将旧稿七篇和新写的几篇合起来先行出版，改

称《文章讲话》。

本书所收共止十篇讲话，当然不能说尽文章的各方面。圣陶带了一家从苏州逃难，展转入川。读他来信，壮怀犹昔，毫不颓丧，最近且在巴蜀中学担任国文教师，关于中学国文教学，当有更切实的新收获。我虽垂老，饱经忧患，也还勉强活着，愿以余年继续文章学究的工作。只待局面好转了，《中学生》复刊了，本书一定还会有续编的，敢在这儿向读者先作下一个预约。

夏丏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

目 录

序 (陈望道)	I
序 (夏丏尊)	II
句读和段落	1
开头和结尾	10
句子的安排	20
文章的省略	32
文章中的会话	44
文章的静境	54
文章的动态	62
所谓文气	71
意念的表出	81
感慨及其发抒的法式	90

句读和段落

从前的人写文章不加句读，不分段落。假如所写的文章有一万个字，就老老实实把一万个字连写在一起，看去好象黑漆一团。加句读，分段落，都是读者的工作。因此，古来的书有许多很不容易读，并且因了读者的见解，一句句子可以有好几种读法，结果意义大不相同。例如《论语》里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可以读作“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据梁启超说）《老子》里的“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可以读作“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据释德清说）因为作者自己不加句读，所以发生歧义，这情形和普通所说的笑话：“今年真好，晦气全无，财帛进门”，“今年真好晦气，全无财帛进门”，没有两样。

近来的文章已流行加句读、分段落了，不但自己写的文章要加句读、分段落，并且把前人所写的文章也加了句读、分了段落来重新印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

句读和分段的法则，普通文法书上都讲到，只要是中学程度的青年，大概都已知道了的。不过加句读、分段落，在法则上虽然说来很简单，实际运用的时候颇不容易。如果文章有技巧的话，句读法和分段法也是技巧的一部分，值得好好注意的。

先讲句读。

句读用“、”“，”“；”“。”“：“等几个记号表出，古来所用的只“、”“。”两个，近来喜欢简单的也只用“，”“。”两个。这些记号看似没有什么，用在文章中就成了文章的一部分，竟是有生命的会起作用的东西。为说明简单计，姑就最简单的句读记号“，”“。”来说。“，”是表示读的，“。”是表示句的。一句完整的句子，“。”只用一个，地位是有一定的；“，”的地位和数目，往往可以不一定。例如朱自清的《背影》，开端一句，就可有几种不同的句读法。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甲）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影背。（乙）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丙）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丁）

这里面（甲）是依照《背影》原书的，大概是作者朱自清先生的原来的句读样子吧。（乙）以下三式是我试加的句读。这四种句读法都有人用，不过文章的意味在各部分的强弱颇不一样。

依我的经验看来，一句句子作一口气读的时候，断落的部分意味比别部分强。作两口气读的时候，有两个断落的部分，就有两部分意味加强了。现在用简单的句子来作例：

仁者人也。

仁者，人也。

第一例“仁者人也”作一口气读，“人也”部分较强。第二例

“仁者，人也。”作两口气读，“仁者”和“人也”两部分意味都强。因为，原来是“仁者人也”四字合成一个单位，分断以后是“仁者”为一个单位，“人也”为一个单位了。凡是断落的地方，意味都会增强，一句句子，断落的地方越多，意味增强的地方也越多。这差不多可以说是一个原则。

根据了这理由，让我们再来吟味上面所举的《背影》的文句。先就上半截说，得三式如下：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一）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二）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三）

（一）式只作一口气读，（二）（三）两式都作两口气读。（二）式中的“我与父亲”“不相见”因为分断了的缘故，读起来意味都比（一）式中的强，（三）式中的“不相见”“已二年余了”，读起来意味也比（一）（二）两式中的强。

再就下半截说，也可得三式：

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一）

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二）

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三）

（一）式只作一口气读，（二）（三）两式都作两口气读，（二）式中的“不能忘记的”“是”二部分读起来比（一）式中的意味强，（三）式中的“是”字意味特别强，“他的背影”也比（一）（二）两式中的都要强。

就一般文法上的规定说，上面所举的《背影》文句的各种句读法，以第一种（甲）为最适当，最合论理，可是习惯上却也容许有别的句读法，（乙）以下诸式，有时也不妨使用。自古以来，颇有许多句读法不甚合论理的。例如曹孟德的诗句：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

普通皆用这句读法，如依照文法上理论上说来，应该作“月明，星稀，乌鹊南飞。”才对。因为句子中包含着“月明”“星稀”“乌鹊南飞”三部分的缘故。从来的断作四个字一节，实因它是四言诗的一部分而已。又如苏东坡《念奴娇·赤壁怀古》词句：

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

向来都把“乱石穿空，惊涛拍岸，”两节作为对偶，把“卷起千堆雪”作为结句。如果依文法和论理来说，“乱石穿空”与“卷起千堆雪”没大关系，和“卷起千堆雪”有关系的只是“惊涛拍岸”四字，句读应该如下：

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

可是因为它是词的一部分，有一定的句式，所以即使句读法和文法论理稍有不合，也就大家不以为怪了。

归结起来说，句读法尽可变化活用，不死守文法上理论上的规矩。但变化活用要有目的，要合乎情境。我们自己写作的时候不妨依照自己的意思情感的重点决定文章的句读。平日在谈话上也可应用这法则把语言加以顿挫，传出自己的心情来。

以上只是就“，”“。”两个句读符号说的，此外还有许多符号也都值得注意。符号的使用，在规则以外尚有技巧。这技巧要对于文章有敏感的人才能体会到。

次讲段落。

段落和句读性质相同，都是把文章来分割的一种方法。句读是对于一句的分割，段落是对于整篇的分割。把整篇文章分成相当的几个部分，各部分另行分写，这叫做分段。

从前人写文章只分几卷或几章，其他的小部分要读者自己

用笔加斜横线或折钩来隔开。在我们父兄所读过的旧书里尚可看见许多这种笔迹。现在的作者大概都自己分好段落了。

分段的规则，最普通的是依照文章的内容。例如一篇文章，如果有一部分是总说，那么总说就成一段；一部分是分说，假如分三项，那么每项各成一段，就成三段；最后如果还有总结，那么也成一段。这样，这篇文章就该有五个段落，应该分五段来写了。这种分段法最合乎论理，为向来所采用，现在还大部分沿用着。

分段的规则说来虽不过如此，在实际运用上也和句读法一样，可有种种的变化。有些时候，因了分段的不同，文章的意味和情调也会不同起来。现在试以归有光的《项脊轩志》为例，说明一二。这篇文章在《归震川集》里本不分段，收在普通中学国文课本里已分了段了。我所见到的一本国文课本，《项脊轩志》的分段样式如下：

项脊轩志（甲）

项脊轩，旧南阁子也。室仅方丈，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尘泥渗漉，雨泽下注。每移案，顾视无可置者。又北向，不能得日；日过午已昏。余稍为修葺，使不上漏。前辟四窗，垣墙周庭，以当南日；日影反照，室始洞然。又杂植兰桂竹木于庭，旧时栏楯，亦遂增胜。借书满架，偃仰啸歌，冥然兀坐，万籁有声。而庭阶寂寂，小鸟时来啄食，人至不去。三五之夜，明月半墙，桂影斑驳，风移影动，珊珊可爱。然余居于此，多可喜，亦多可悲：

先是，庭中通南北为一。迨诸父异爨，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东犬西吠；客逾庖而宴；鸡栖于

厅。庭中始为篱，已为墙，凡再变矣。家有老妪，尝居于此。妪，先大母婢也，乳二世，先妣抚之甚厚。室西连于中闺，先妣尝一至。妪每谓余曰：“某所，而母立于兹。”妪又曰：“汝姊在吾怀，呱呱而泣。娘以指叩门扉曰：‘儿寒乎？欲食乎？’吾从板外相为应答。”语未毕，余泣，妪亦泣。

余自束发读书轩中。一日大母过余曰：“吾儿，久不见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类女郎也？”比去，以手阖门，自语曰：“吾家读书久不效，儿之成则可待乎？”顷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间执此以朝，他日汝当用之。”瞻顾遗迹，如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

轩东故尝为厨。人往，从轩前过，余扃牖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轩凡四遭火，得不焚，殆有神护者。项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诸葛亮起陇中。方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区区处败屋中，方扬眉瞬目，谓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谓与培井之蛙何异。”

余既为此志，后五年，余妻来归，时至轩中从余问古事，或凭几学书。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阁子。且何谓阁子也？”其后六年，吾妻死，室坏不修。其后二年，余久卧病无聊，乃使人复葺南阁子，其制稍异于前。然自后余多在外，不常居。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这分段法照一般的规则看来，原也可以通得过，可是如果细加

推敲，还可有别的分段法如下：

项脊轩志（乙）

项脊轩，旧南阁子也。室仅方丈，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尘泥渗漉，雨泽下注。每移案，顾视无可置者。又北向，不能得日；日过午已昏。余稍为修葺，使不上漏。前辟四窗，垣墙周庭，以当南日；日影反照，室始洞然。又杂植兰桂竹木于庭，旧时栏楯，亦遂增胜。借书满架，偃仰啸歌，冥然兀坐，万籁有声。而庭阶寂寂，小鸟时来啄食，人至不去。三五之夜，明月半墙，桂影斑驳，风移影动，珊珊可爱。

然余居于此，多可喜，亦多可悲：

先是，庭中通南北为一。迨诸父异爨，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东犬西吠；客逾庖而宴；鸡栖于厅。庭中始为篱，已为墙，凡再变矣。家有老妪，尝居于此。妪，先大母婢也，乳二世，先妣抚之甚厚。室西连于中闺，先妣尝一至。妪每谓余曰：“某所，而母立于兹。”妪又曰：“汝姊在吾怀，呱呱而泣。娘以指叩门扉曰：‘儿寒乎？欲食乎？’吾从板外相为应答。”语未毕，余泣，妪亦泣。

余自束发读书轩中。一日大母过余曰：“吾儿，久不见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类女郎也？”比去，以手阖门，自语曰：“吾家读书久不效，儿之成则可待乎？”顷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间执此以朝，他日汝当用之。”瞻顾遗迹，如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

轩东故尝为厨。人往，从轩前过；余扃牖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轩凡四遭火，得不焚，殆有神护者。项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诸葛亮起陇中。方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区区处败屋中，方扬眉瞬目，谓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谓与培井之蛙何异。”

余既为此志，后五年，余妻来归，时至轩中从余问古事，或凭几学书。吾妻归宁，述诸小妹语曰：“闻姊家有阁子。且何谓阁子也？”其后六年，吾妻死，室坏不修。其后二年，余久卧病无聊，乃使人复葺南阁子，其制稍异于前。然自后余多在外，不常居。

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把（甲）（乙）两种分段法比较起来，有三点不同，（1）是“然余居于此，多可喜亦多可悲”句的位置，（2）是“余既为此志”一段与上文的分隔远近，（3）是“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句的位置。大体地说，（乙）比（甲）似乎好些。“然余居于此，多可喜亦多可悲”句是承上文而又总冒下文的，下文关于可悲的记叙既已分两段来写了，那么就不应该附在第一段之末，应该使它独立成一段才系统明白。“余既为此志”以下，是作志以后的追加附记，和前文不应并列，（乙）式空一行排列，是对的。至于“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在论理上原不必独立成一段，但独立成一段，情味较强，因为把这寥寥几